

#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95年9月6日

主旨：辦理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 1．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 3．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與(二)職員工代表
- 4．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
- 5．投票地點：秘書室
- 6．投票時間：95年9月13日9:00—16:00
- 7．開票地點：秘書室
- 8．開票時間：95年9月13日16:00
- 9．當選公告：95年9月14日(網頁公告)
- 10．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95年9月7日下午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 慈濟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行政主管 18 人	當然委員	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行政一級主管包括：校長、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陳翰霖總務長、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翁仁楨主任、李志偉主任、蔡裕美主任、彭少貞主任、張毓幸主任、黃千惠主任、陳拓榮主任、侯啟娉主任、蔡宗宏主任、許瑋麟主任
教師代表 32 人 (選舉產生)	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共 11 人(牛江山、迪魯.法納奧、李順民、程君顯、程長志、張志銘、蔡娟秀、王靜怡、張顯洋、葉善宏、高潘福) 2. 礙於目前本校師資結構無法完全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規定，為儘量能符合此規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共 11 人)均為教師代表之當然委員。 (2) 其餘 21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但具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 11 人。(助理教授以上佔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 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職員工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	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大學法第 33 條
合計 64 人(教師代表 50%、職員工代表 10%、學生代表 10%)		

95年9月13日於秘書室舉辦「95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選21人，當選名單：

謝易達、楊天賜、戴國峰、蔡志超、楊淑娟、吳淑貞、游崑慈、  
候宇明、葉素汝、粟崇中、吳善全、田一成、宋惠娟、楊 嫵、  
王淑芳、劉威忠、張美娟、李玲玲、梁巧燕、李姿瑩、藍毓莉

二、職員工代表應選7人，當選名單：

黃秀美、張玉瓊、黃正立、歐陽君泓、魏鑫、張智銘、王怡文

三、任期：自公告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